

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深化区属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烟福办发〔202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为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普通小学教育职责。

第三条 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四条 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核定事业编制 70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0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70 名、工勤技能人员编制 0 名。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2 名。

第五条 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